

辽东学院教务处文件

辽东学院教发〔2017〕48号

关于印发《辽东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 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

为保证大学生创业孵化工作有效运行、优化创业服务环境、规范大学生创业孵化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辽东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辽东学院[2015]160号）文件精神，按照《辽东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辽东学院教发[2016]97号）要求，学校制定了《辽东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管理细则（试行）》，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希望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附件：辽东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管理细则（试行）



主题词：创新创业 孵化 管理 细则 通知

抄 报：各校级领导

抄 送：学校办公室

辽东学院教务处

2017年7月18日印发

辽东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大学生创业孵化工作的有效运行、优化创业服务环境、规范大学生创业孵化工作的日常管理，按照《辽东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东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以下简称“孵化中心”）是以提升大学生创业能力、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为主要目标，以公益性、示范性、专业性为主要特征，以集政策理论研究、创业指导培训和综合服务为一体，作为学校与社会、行业、企业之间的项目、技术、市场资源交流平台，为辽东学院在校大学生和部分毕业生的创业行动提供硬件支持与运营指导。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孵化中心”在“辽东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双创教育基地”）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孵化中心”的具体工作职责为：

1. 负责日常行政事务工作。
2. 广泛征集创业项目，组织评审和遴选可入驻创业项目。
3. 代表学校与创业团队签订相关孵化协议，办理入驻与退出孵化中心的相关手续。
3. 负责对入驻的创业团队以及创业项目进行管理、监督及注销，防止其出现擅自改变创业项目以及停滞运营等违规行为。
4. 掌握国家、省、地方以及学校的大学生创业政策，争取省、市、区有关单位对大学生创业的优惠扶持措施及资金。
5. 包装和推介成熟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帮助创业项目转化科技成果。
6. 如创业团队有意成立公司，孵化中心可提供相应的帮助。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专业教师、校外专家等组成的辽东学院大学生创

业咨询委员会，为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指导。具体工作内容为：

1. 为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技术、管理、营销、法律、财务等方面的指导；
2. 为创业团队推荐指导教师，进行运行指导和协调管理。

第三章 申请程序与入驻条件

第六条 孵化中心定期受理孵化项目的申请，并组织评审。孵化项目需以创业团队为载体，并以项目主要负责人所在院系作为依托单位。

第七条 创业团队的项目须经学校审批后方能入驻孵化中心。准许进入孵化中心的创业团队应为本校全日制在校生或应届毕业生为主体创办。

第八条 申请程序

1. 提交申请入驻材料。
 - (1) 创业团队申报表；
 - (2) 创业计划书；
 - (3) 创业团队章程及管理制度；
 - (4) 公司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经过孵化中心组织评审、遴选后审批。
3. 通过审批的创业团队签署《入驻协议书》。
4. 入驻。

第九条 入驻孵化中心的条件：

1. 创业团队必须有明确的创业孵化项目，该项目具有技术水平和市场前景，符合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和环保要求。
2. 创业计划书内容具体全面并有操作性；
3. 入驻申请须由团队负责人（即公司负责人）提出，团队负责人为全日制在校生或应届毕业生，原则上不能由一年级学生担任。
4. 创业团队总人数不超过 7 人，团队中一年级学生不超过 2 人。
5. 团队成员能够自觉接受并遵守执行孵化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在孵化期间能够正常运营。

第四章 创业团队的运营模式与学校的优惠政策

第十条 创业团队营运资金实行学生自筹的模式。团队入驻后，必须按照申报项目依法开展创业活动，在运营过程中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学校为创业团队提供以下支持与优惠：

1. 免费为创业团队提供场地、网络端口、电源接口、办公桌椅、资料柜等办公设备。
2. 联系有协作关系的咨询公司，为团队提供咨询服务。
3. 提供宣传推介等服务，负责协调学校各职能部门为创业团队提供帮助。

第五章 创业团队管理

第十二条 “孵化中心”实行项目化管理的运行模式，以孵化项目的申请、季度考核和期满评估验收为主要的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孵化中心”对创业团队进行以下管理：

1. 团队负责人在接到进驻“孵化中心”批准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与“孵化中心”签署正式的合同。根据申报书和合同书，认真编写《辽东学院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进驻经营计划表》，报送“孵化中心”审查，作为创业项目实施和检查的依据；
2. “孵化中心”对创业团队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比；
3. 创业团队在基地孵化期限为一年，期满后应离开孵化中心自主经营。对期满考核为优秀的项目推荐到丹东市和辽宁省创业孵化中心继续孵化；
4. 创业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改变预定项目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或延期等变动，公司负责人须提前15天提出报告，对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动实施内容；
5. 对实施计划执行不力或难以取得预期效果的创业团队，学校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入驻资格。

第十四条 创业团队应遵守的有关规定：

1. 严格执行本管理细则及与学校签订的《孵化中心入驻协议》等文件。

2. 严格遵守孵化中心作息时间，不得在基地内部留宿；服从物业管理，注意用电安全。团队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场地的钥匙、门窗，负责团队内部设施、财务的保管。

3. 创业团队应须按照校方规定挂牌运营、带证上班；在各自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不得在孵化中心内大声喧哗或从事干扰其它团队工作的任何事宜。

4. 创业团队需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对创业工作室进行布置，制作“团队简介、团队文化、商业模式、科研成果”等KT板并挂墙展示。不得擅自对场地已有的架构和装修等进行改造，团队所进行的任何装饰须提交相应方案，经“孵化中心”同意方可进行。

5. 创业团队须管理好各自的办公用品以及相关物品，如发生丢失或损坏等情况，“孵化中心”不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发生贵重物品丢失或损坏，团队要及时报告教务处，必要时立即报告保卫处或报警。

6. 创业造成公共物品丢失或损坏，须及时报告孵化中心并按照原价赔偿；

7. 创业团队如需在学校公共场合举办创业相关的宣传活动，需要向“孵化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同意方可进行。

8. 创业团队在创业过程中禁止以“孵化中心”的名义从事各种商业活动，如出现法律、商业纠纷，由创业团队独立承担，“孵化中心”不负有连带责任。

9. 遵守学校其他有关规定。

第六章 创业团队的考核

第十五条 创业团队的考核

1. 考核时间：创业团队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成果汇报考核两部分，

日常考核贯穿整个协议期；成果汇报考核每年进行两次，分别在每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

2. 考核程序

- (1) “孵化中心”向创业团队发出通知；
- (2) 创业团队根据“考核指标”按照要求准备材料；
- (3) “孵化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考核材料进行调查审核；
- (4) 根据考核指标评审打分；
- (5) 公布考核结果。

3. 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分为日常管理（G1）、创业工作室布置（G2）、安全情况（G3）、运营材料上交（G4）、运营汇报评审（G5）、支持配合工作（G6）6 个一级指标和若干二级指标。创业团队考核前需提交创业团队花名册、内部管理制度、学期工作计划、学期运营报告（含财务报表、团队承担的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媒体报道、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营业执照以及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材料需要装订成册，具体详见考核指标附件。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1. 中止或缩减协议期：创业团队孵化协议期以考核结果为准。如果 $G \geq 60$ 分，且 G1~G6 均须 \geq 该项总分的 60%，创业团队可以继续协议期内孵化；如果 $G < 60$ 分，教务处中止与创业团队间的孵化协议；如果 G1~G6 任一项得分小于该项总分的 60%，每有一项削减一个月的孵化期；
2. 评比表彰。依据考核结果，评选优秀创业团队。对于考核合格的创业团队，颁发创业团队孵化合格证书。

2. 协助创立公司

第七章 入驻团队的退出

第十七条 “孵化中心”根据考核情况，认定创业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发放《退出通知书》，要求其退出“孵化中心”：

1. 协议期满

2. 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3. 严重或屡次违反孵化中心有关管理规定的；
4. 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转租给其他经营者的；
5. 公司负责人因毕业或退学等原因，已经注销学籍者；
6. 其他等不适宜在创业孵化中心继续进行的；

第十八条 协议期满应及时处理好退出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第十九条 创业团队退出“孵化中心”前，需要办理如下手续：

1. 结清水电费，上交水电费缴纳证明；
2. 提交《辽东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团队退出申请书》；
3. 提交团队运营总结报告；
4. 清理工作室，检查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向学校移交校方资产与设备。

以上三项材料需要全部提交至“孵化中心”，经审核无误，且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的创业团队方可颁发孵化证书。

第二十条 创业团队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须结清相关费用，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退出者，“孵化中心”将从逾期之日起按 80 元/天的标准收取场地租赁费。

第八章 违约责任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入驻公司不履行本管理办法或者履行本管理办法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辽东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内入驻的创业团队。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辽东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辽东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项目入驻申请表
2. 辽东学院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入驻协议书

辽东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项目入驻申请表

团队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是否注册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产品/服务)					
行业类别	() 产品开发类		() 技术服务类		() 商业服务类
项目指导教师	姓名		系(分院)		
	职务		负责领域		
	姓名		系(分院)		
	职务		负责领域		
项目主创 团队人员 基本情况	负责人		年龄		性别
	系(分院)		专业班级		
	手机号码		E-mail/QQ		
	通讯地址				
核心团队 成员信息 (不超 7 人)	姓名	学院	专业班级	手机号码	
项目规模	启动资金				
	办公场地				
	员工人数				

企业形式	() 无限责任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公司制企业 其他 (请填写) _____
项目 基本思路	
项目 预期效果	
项目介绍 (500 字以内)	
项目特色 (100 字以内)	
其他说明	
创业 计划书	(另创业计划书)
申请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 本人及所在团队将严格遵守辽东学院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的有关管理规定, 若有违反,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申 请 人: 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创业团队 负责人所 在部门意见 (部门行政章)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表和商业计划书需上交打印稿和电子稿, 申请表和商业计划书分开装订, 不允许改动表格, A4 纸双面打印, 于左侧双颗钉装订成册, 一式两份。

附件 2

辽东学院 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入驻协议书

入驻编号：（ ）年第 号

甲方： 辽东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

乙方： _____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文件精神，落实辽宁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场地扶持政策，提升我院毕业生的创业成功率，促进毕业生成功创业，进一步提升我院毕业生就业质量。根据《辽东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管理办法（暂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开展创业孵化扶持，达成如下协议：

一、创业内容和期限

1. 乙方在创业期间主要从事_____研究和开发，生产（提供）_____产品（服务）。

2. 乙方创业期限为__年，即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对乙方进行的创业项目经营拥有指导、监督权。考核乙方业绩，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授权期限和奖惩办法；

（2）对乙方未经授权用甲方名义开展的其它工作，有追究其责任权。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负；

（3）代表学校督促乙方遵守孵化中心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2. 甲方义务

（1）负责业务培训及协助办理创业团队的资格证件，以便更好的开展各项工作；

（2）负责联系、考察、发放创业、就业信息和服务项目，并协助乙方拓展其它服务项目；

(3) 提供便于乙方开展工作的证件及证明，协助和指导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4) 保守乙方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己方商业计划中所涉及的内容；

(5) 为乙方提供相应的物业服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对其授权的活动区域拥有唯一的使用权；

(2) 享受甲方实施的有关鼓励政策；

(3) 有权向甲方提出接受业务培训的权利；

(4) 按照经批准的项目方案，独立开展经营活动，自负盈亏；

(4) 有权向甲方提出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使用方面的建议。

2. 义务

(1) 获得创业指导站培训且成绩合格的大学生（在校学生）创业人员。

(2)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企业注册资金真实，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运行机制良好。或通过提交《创业计划书》且经过大学生创业指导站的相关审核的大学生创业人员。

(3) 所有经营、开发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 执行甲方管理标准和业务规范，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

(5) 保守甲方机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

(6) 积极配合学校在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开展的各项活动；

(7) 按时向相关部门交纳相关费用；

(8) 本着自愿的原则，提取利润的 5% 作为大学生创业基金，支持其他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

四、其他问题

甲方授权乙方在辽东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_____号楼，面积_____，开展创业实践活动，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

日，共计_____个月。物业费、水电费等按照孵化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五、协议终止

1. 协议期满，本协议自然终止；
2. 乙方擅自改变申报创业项目，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 乙方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授权协议；
4. 乙方三次以上不锁门、锁窗，经保卫部门核实，视为自动终止协议；
5. 本协议终止或期满时，双方应履行下列事项：
 - (1) 乙方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授予的一切权限，并将其未完成事项书面报请甲方；
 - (2) 结算双方未清的经济问题。

六、协议争议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形式载明。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七、附则

- 1、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协议未涉及到的内容，双方可协商后以补充协议载明。

八、签字盖章

甲方： 辽东学院

乙方：

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

法定代表人（管办代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